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函〔2020〕428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窑街劣质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审核意见的函

甘肃窑街劣质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甘肃窑街劣质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收悉。根据报告编制情况，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甘环科发〔2018〕10号）、《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甘肃省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甘环气候发〔2020〕2号）等文件要求，你公司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和审核小组，制定了审核工作计划，确定了审核重点和工作目标，清洁生产审核过程规范。

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写较为规范，报告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关于印发甘肃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规范等四项编制规范的通知》（甘环科发〔2011〕65号）文件要求。

三、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采用的污染物排放的数据及污染物排放点位、情况分析符合实际，审核重点选择准确。

四、清洁生产方案可行性分析明晰可信，报告中的13项无/低费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成，6项中/高费方案中5项已实施完成，1项正在实施，中/高费方案实施率为83.3%，取得了一定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经审查，审核报告建议附件中补充甘肃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审核第一阶段）、甘肃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报书（审核第二阶段）、成立清洁生产办公室等长效机制的文件、清洁生产专家指导（研究、筛选、分析、讨论）的现场照片、宣传照片、企业委托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开展审核工作委托书（或合同）；文本中预审核部分补充企业近三年内部考核指标情况表；更新最新的法律法规依据，核对修改文本中涉及标题序号、图表编号；企业概况中明晰上轮清洁生产回顾清洁生产方案数量；补充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统计备案表中的内容；报告封面加盖审核单位和咨询单位公章。

六、进一步完善上述审查意见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备案。



抄送：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兰州金石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6份